

世界通史

世界通史

第二十二章 早期羅馬共和國 迦太基

第一节 早期羅馬共和國 平民和

貴族的斗争

共和國的政·治·制·度· 平·民·的·地·位· 羅馬自公

元前五一〇年左右推翻塔克文王朝統治以後，成立了共和國。共和國的首腦初稱軍政長官，稍後稱執政官，由百人團會議從貴族中按年選舉。執政官共二人，權力均等，協議處理國政；遇緊急事變則以其中一人為獨裁官，稱狄克推多，為期半年。執政官有扈從十二

人，肩荷笞棒一束，中插战斧，象征国家最高长官的权力。这种笞棒称为「法西斯」，现代意大利的法西斯党即由此得名。元老院由氏族长老和退任执政官组成，有决定内外政策以及审查和批准法案之权。退任执政官在元老院中有很大的影响，其政治经验和实际权势都远过一般的氏族长老；现任执政官不过是执行他们意旨的工具。百人团会议沿袭塞尔维·图里阿改革时期的旧制，开会时就元老院审查过的议案进行表决，例无讨论。表决时并非全部一百九十三人，个百人团同时投票，而是由第一级九十八个百人团

优先表决。如第一級百人团同意或否決某一議案，其它各級百人团就連投票的形式也无須举行，一律遵从第一級的決定。构成第一級百人团的是羅馬最富有的人，他們所代表的完全是社会最上层的利益。

羅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和这种制度的实际运用都說明共和国的貴族专政的实质。平民虽然按財產資格可以参加百人团會議，但是他們的政治、社会、經濟地位和貴族还有极大的悬殊。平民不能当选为高級长官，不能充任元老院議員，社会地位低于貴族，

不能和貴族通婚，在經濟上又不能參與國家公有土地的分配，對羅馬因征服而獲得的土地完全無權。隨着社會經濟的向前發展，這種狀況必然不能久持。自羅馬國家形成以來，鐵器已廣泛使用。農業中出現了輪種制，有了較好的排水系統。手工業中早就有了金工、木工、皮革工、陶工等專業分工。貿易興起，羅馬廣場每八天舉行集市。經濟發展的結果，有部分平民成為富裕的上層。他們不甘於政治上的無權地位，要求和貴族平權。多數人日漸窮困，早期羅馬對伊達拉里亞人的戰爭又加深了平民捐稅和兵役的負擔。他們土

地很少，破产負債，不能清償。貴族債主根据旧法，可以拘禁債戶，迫为債奴。因此絕大多數平民要求土地，要求免除債務压迫。无地和負債是下层平民淪落为奴的根本原因，平民为土地和債務問題的斗争实际上是反奴役的斗争。

平民与貴族斗争的第一阶段 平民和貴族之間的矛盾是早期共和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公元前五——四世紀爆发为长期的斗争。斗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政治权利問題为中心，第二阶段以土地和債務問題为中心。

斗争开始于公元前五世紀初。这时羅馬不仅在北方有强敌伊达拉里亚人和高卢人，而且和邻近的埃魁人、沃尔斯奇人也常有战事。平民利用外敌压境为发动斗争的机会，往往攜帶武装离开羅馬，拒不应敌。这种斗争方式称为「撤离」运动。第一次撤离运动相傳发生于公元前四九四年。羅馬因平民离去而兵力銳減，生产停滞，貴族的田庄还遭到破坏。軍事和经济上的不利形势，迫使貴族对平民让步。相傳平民在这年获得推举保民官的权利。保民官有权否決行政长官侵害平民利益的命令，其本身神圣不可侵犯。

同时出現平民會議，保民官由平民會議選舉。到公元前四七一年第二次撤离运动时，平民會議即已按称为特里布斯的地区召集，得名为特里布斯會議。保民官任特里布斯會議的主席，有权召集會議，向會議提出議案，經會議通过的議案称为平民決議。

公元前四四九年发生第三次撤离运动，其斗争成果是十二銅表法^{〔1〕}的公布。銅表法的基本内容是旧有的法律。它保留氏族复仇法，承认家长在家庭中的绝对权威，有权把子女卖为奴隶。它保护私有财产和債权，承认債奴制；对放火、夜間行窃或踐踏他人田

地庄稼者处死刑，准許債权人拘禁不能償債的債戶，把他賣为奴隶，甚至处死。但是銅表法对高利貸多少作了一点限制，規定最高年息为百分之八·三三。特别是因为法律已經編訂为明确的条文，量刑定罪，須以条文为准，这就限制了貴族的专橫。在这此方面，銅表法的公布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二〕公元前四五〇年，成立包括貴族和平民各五人的十人立法委員會，編訂法律。次年，委員會把編好的法律條文刊在十二個銅表上，因此稱為十二銅表法。銅表沒有保存下來，現傳的若干條文是從後來羅馬法學家的著作中輯錄出來的。

与此同时，执政官发勒里阿和贺拉西又被迫实施一项法案，规定平民决议对罗马全民具有法律效力。从此特里布斯会议开始具有公民会议的性质，它所通过的议案也能约束贵族，因之贵族不得不参与特里布斯会议。公元前四四五年，根据坎努里阿法，废除了平民不得与贵族通婚的限制。次年，罗马开始选举具有执政官权力的军政官，规定平民可以当选。到了这时，平民为争取政治权利的斗争已经获得不少重要的胜利。

平民与贵族斗争的第二阶段。平民在第一阶

段的斗争中虽然获得了不少政治权利，但是和下层平民密切相关的经济问题并未解决。土地依然不足，债务奴隶制也没有废除。通婚权和当选为军政官的权利事实上都与下层平民无关，只有少数富裕的平民才能借此和贵族合流。公元前三九六年，罗马征服伊达拉里亚人的维爱城，曾把征服的土地分给平民，土地问题的矛盾获得部分缓和。但在公元前五——四世纪之际，罗马对外战争频繁。三九〇年高卢的入侵，几乎消灭了罗马。苦战之后，纳了賂金，高卢人才缔和退出。战争的负担大部落在平民的肩上。因之土地

趋于集中和債務盘剝的現象，未見減輕。在平民的第二階段斗争中，土地和債務問題是斗争的中心。

第二階段斗争中最重要的事件是公元前三六七年通过的李錫尼——綏克斯图法案。李錫尼和綏克斯图主張限制貴族土地和減輕債務等改革，遭到貴族的反对。平民連續十次支持他們做保民官，斗争也持續了十年，其中有五年（公元前三七六——三七一年）不能进行一般高級官吏的选举。最后貴族被迫让步，通过了李錫尼——綏克斯图法案。法案的主要内容有三：一、已付的債息一律折作本金，未偿清的部

分分三年归还，〔三〕二、占有公地的最高額定為五百猶格，〔三〕三、取消軍政官，規定執政官中必須有一人出身平民。此後不久，平民又逐漸取得擔任大祭司長等高級官職的權利。到公元前三二六年，通過波提利阿法案，規定債務人只以其所有財產而不以其人身對債權人負責，因債被奴役者獲得釋免。這個法案不如雅典梭倫解負令的鮮明，但實際是廢除債務奴役制。羅

〔二〕因為債戶已付的利息往往超過本金，這個規定等於取消債務。

〔三〕約合一百二十五公頃。

馬的自由平民从此免除了淪为債務奴隶的威胁。

在此期間，特里布斯會議在公元前四四九年獲得的立法權曾屢遭破壞。三三九年虽重申平民決議對全体公民具有法律效力，但日久仍然廢弛。公元前二八七年，平民又以一次撤離運動進行斗争。出身平民的獨裁官霍騰西阿再次制定法案，規定特里布斯會議的決議毋須經過元老院的批准即對羅馬全体公民具有法律效力。从此特里布斯會議成为羅馬共和國具有完整立法權的公民會議。這一事件标志平民爭取政治權利的勝利結束。

平民與貴族鬥爭的後果 平民和貴族經歷約

兩個世紀多的鬥爭，其主要成果是政治權利的獲得和債務奴隸制的廢除。

高級官職對平民的開放，對於平民的富裕上層有重要意義。這時羅馬的高級官職都是無薪職，只有少數十分富有的平民才能應選服官；窮人在實際上無法享受被選舉的權利。上層平民一旦當選高級官職，便有進入元老院的可能。通婚權又使他們可以經過聯姻的方式與貴族融合一起，兩者合流，共同把持共和國的高官顯職。從這時起，平民上層與原有的貴

族合为新貴，不再属于平民的范畴。

一般的平民取得完整的公民权，他們在法理上是共和国的主人，可以在特里布斯亦即公民會議中行使政治权利。他們的自由身分受到法律的保障，債務奴隶制的廢除使他們和奴隶的命运分手。从此在自由平民和奴隶之間有了不可逾越的界限。羅馬奴隶主放棄了对于本国自由民的奴役，踏上大量剝削外族奴隶劳动的道路。这就为奴隶制經濟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徑。平民的土地問題沒有解决，但在短期之内，土地集中有所緩和。債務的減免以及少量公有